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1 年 2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的监督和核查以及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第三、四、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以下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以下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二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三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四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。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,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内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的,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，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公司内部审计部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